

# 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 关于推荐全国工业和信息化系统 先进集体、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的公示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开展全国工业和信息化系统先进集体、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评选表彰的通知》（人社部函〔2024〕70号）和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组织开展全国工业和信息化系统先进集体、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评选推荐工作的通知》（冀人社函〔2024〕114号）精神，经基层单位和县级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工业和信息化部门逐级审核推荐，省工业和信息化系统评选推荐工作领导小组评选，报全国工业和信息化系统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初审同意，沧州四星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唐山百川智能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石药集团欧意药业有限公司等9个集体作为“全国工业和信息化系统先进集体”初审推荐对象，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魏聪、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张书军、君乐宝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侯新峰等10名同志作为“全国工业和信息化系统劳动模范”初审推荐对象，唐山无线电监督管理局孙辉、沧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纪玉培、张家口市工业和信

息化局王旭晨等 3 名同志作为“全国工业和信息化系统先进工作者”初审推荐对象。

为体现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充分发扬民主，保证广大干部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现予以公示。

公示时间为 2024 年 12 月 11 日至 17 日。

公示期内，如对推荐对象有不同意见，请以电话、传真和电子邮件等形式向省工业和信息化系统评选推荐工作领导小组反映。反映情况需真实客观，以单位名义反映情况的材料需加盖单位印章，以个人名义反映情况的材料应署名并提供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311-87908727（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人事教育处）

0311-66908678（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表彰  
奖励办公室）

传真：0311-87908725

电子邮箱：23802482@qq.com

地址：石家庄市和平西路 402 号

邮编：050000

- 附件：1. 全国工业和信息化系统先进集体、先进工作者初审  
推荐对象建议名单
2. 全国工业和信息化系统先进集体、劳动模范和先进  
工作者评选条件

3. 全国工业和信息化系统先进集体、先进工作者推荐  
对象基本情况及主要事迹

河北省评选推荐全国工业和信息化系统先进集  
体、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人事教育处代章)

2024年12月10日